

克孜尔石窟景区景观廊道提升工程

服务合同



甲方：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克孜尔石窟景区景观廊道提升工程

2024年9月

甲方：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克孜尔石窟景区景观廊道提升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克孜尔石窟景区景观廊道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拜城县克孜尔石窟游客中心至克孜尔石窟景区道路，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1.3 承包范围：对克孜尔石窟游客中心至克孜尔石窟景区道路景观进行提升改造。具体项目内容以投标报价明细单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实施。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2.2 乙方须在中标后20个日历天内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并经自治区文物局和克孜尔石窟研究院审核通过（须取得自治区文物局和克孜尔石窟研究所书面过审通知书），在此期间内如不能通过审核，之后乙方经过整改和调整超过两次仍不能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31027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

壹拾万零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包含设计、景观制作、安装、施工、材料、运输、调试、保险、人工、维护、税费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从项目预付款中暂扣），乙方完全履约本合同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支付方式：**（1）**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7%，即¥ 837745.2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圆贰角）；（2）**第二笔：**乙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的设计方案经自治区文物局和克孜尔石窟研究院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 62055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零伍佰伍拾贰圆整）；（3）**第三笔：**乙方根据自治区文物局和克孜尔石窟研究院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制作相关道路景观提升装置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93082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零捌佰贰拾捌圆整）；（4）**第四笔：**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以竣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起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含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3.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约定方式。

3.6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7 **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

完成，超出工期的时间内，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5513.8 \times$ 天数（合同价的5%*天数），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并通过备案。

4.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或甲方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质保。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技术等文件和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审核，提出修正意见。

5.2 甲方发现不规范问题，有权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对发现有违反质量、安全等操作规程施工的或发现有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5.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该项目相关的原基础图纸和其它设计所需相关内容等资料。

5.4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工程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5 甲方应提供独立作业面、材料码放地，为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场所，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内外的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车辆能够进出场地、临时停车，垃圾废料能顺利运出场外等。

5.6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设计文件等资料后2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甲方未及时确认影响整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合作期间，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维护甲方的单位信誉，必须履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的办事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按期完工。

6.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有合同标的物的设计及施工相关图纸等及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相关过程的审批文件、复函等。

6.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4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施工地点的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文物。

第七条 验 收

7.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将本项目交甲方验收。

7.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若约定时间内

项目
完成

K

017

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8.2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每迟延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9.3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甲、乙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比乌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10-84632394

传 真：0997—8628071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拜城县建设路8号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新国支行

帐 号：

帐 号：11191101040002805

签订日期：2014.09.23

签订地点：

